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 (包括[編纂]及[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編纂] (包括[編纂]及[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編纂]
- 面值： 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均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前仍未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lvji.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更多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除外。